

首都食品安全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7 邮发代号:1-5426 支持单位: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第311期 本期16版 2016年7月8日 星期五

·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

巩固成果 扎实推进

北京市食药安委办召开第三次办公会议



本报讯 张勇 7月6日,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召开第三次办公会议,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丛骆骆主持会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参加此次会议。

丛骆骆在会上传达了北京市政府领导就无证餐饮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所做的批示。他表示,上半年,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就治理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工作组组织督查组进行督查,市领导对治理情况高度重视。

丛骆骆表示,市领导的批示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治理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工作的重视,也对做好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深刻领会,巩固成果,扎实推进,进一步做好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的治理工作。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刘涛在会上传达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的有关精神。他表示,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本市2016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的安排,请各单位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推进落实今年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首都食品药品安全的综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福义传达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有关精神,并通报了本市开展跨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有关情况。他表示,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工作统筹,加强考核督导,加强社会监督等四项工作要求,北京市针对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了多次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提升了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水平。王福义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加大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广大学生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

市教委、农委、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等成员单位负责人就近期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讨论。



北京市食药安委办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丛骆骆调研报社提出五点工作建议,并强调:

《首都食品安全周刊》应成为首都食品从业人员学习载体

全文详见02版